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270	37,079
銷售成本		(24,602)	(26,584)
毛利		13,668	10,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0	2,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67)	(4,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62)	(27,438)
經營虧損	4	(12,831)	(18,691)
融資成本		(3,260)	(2,9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85)	(3,725)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		—	(90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4,141)
商譽減值虧損		—	(6,065)
除稅前虧損		(20,276)	(36,459)
所得稅	5	(7)	(293)
本期間虧損		(20,283)	(36,752)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95)	(33,819)
少數股東權益		(1,588)	(2,933)
		(20,283)	(36,752)
每股虧損	7		
基本		(4)仙	(9)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5,470</b>	100,15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b>19,430</b>	18,3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1,767</b>	35,952
遞延稅項資產		<b>1,419</b>	1,419
		<b>158,086</b>	155,85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b>25,408</b>	22,53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b>526</b>	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b>358,440</b>	358,440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	1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23,943</b>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622</b>	31,617
		<b>420,939</b>	423,05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b>22,000</b>	23,9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3,903
短期銀行貸款		<b>7,857</b>	7,101
應付所得稅		<b>16,452</b>	16,464
		<b>46,309</b>	111,448
<b>淨流動資產</b>		<b>374,630</b>	311,6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2,716</b>	467,462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貸款		<b>57,050</b>	57,315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b>3,996</b>	—
		<b>61,046</b>	57,315
<b>資產淨值</b>		<b>471,670</b>	410,14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232,369</b>	193,641
儲備	<b>234,588</b>	210,209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66,957</b>	403,850
少數股東權益	<b>4,713</b>	6,297
	<hr/>	<hr/>
權益總額	<b><u>471,670</u></b>	<b><u>410,147</u></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因本公司對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不再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會由聯營公司權益轉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記帳為其初始投資成本，原因已列於附註9。

### 2. 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本集團及本公司把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次改動主要為統一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能源，天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財政年度。由此，本次綜合財務報表只覆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字（覆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財務報表附註均不能直接和當期數字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基準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修訂本)	於合作實體的成員股份及類似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正評詁上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現時尚未得悉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有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物流業務	38,270	37,079	(3,979)	889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8,852)	(19,580)
經營虧損			<u>(12,831)</u>	<u>(18,691)</u>
按地區分類：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270	37,079		
	<u>38,270</u>	<u>37,079</u>		

###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2,687	2,366
及已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	2,43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	87
政府補助金			—	526
其他			87	64
			<u>2,917</u>	<u>3,477</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7</u>	<u>293</u>
-----------	----------	------------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須按中國有關城市使用之適用即期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介乎18%至25%(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至33%)計算。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8,695)</u>	<u>(33,819)</u>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437,926</u>	<u>369,737</u>
-------------------------	----------------	----------------

由於在整個期間，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5,351	12,217
三至六個月	1,453	2,427
六至十二個月	913	164
超過一年	207	75
	<u>17,924</u>	<u>14,883</u>
應收票據	914	430
其他應收賬款	<u>6,570</u>	<u>7,217</u>
	<u>25,408</u>	<u>22,530</u>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權益	<u>358,440</u>	<u>358,440</u>

關於與張景淵先生之訴訟(詳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文中「訴訟」一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對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中華煤炭不再存有重大影響，此代表投資約40,000,000股普通股在中華煤炭(代表佔約40%其已發行股本)，已由聯營公司權益轉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記帳為其初始投資成本。相對地，中華煤炭之業績並沒有用權益法在期間及前期同樣時段(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比較列示。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計提減值準備，因已收到對中華煤炭40%股權之真實提價。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348	7,503
三至六個月	411	1,634
六至十二個月	2,175	363
超過一年	620	300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9,554	9,800
	12,446	14,180
	<hr/>	<hr/>
	22,000	23,980
	<hr/> <hr/>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8,2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18,6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819,000港元)。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為4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則為9港仙。

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之倉儲及物流業務上升，期內毛利為13,6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毛利率由去年28%增加至本年3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物流，有比較高毛利率所致。

期內經營成果只反映集團屬下的物流業務及再生塑料資源業務，由於法律訴訟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保守的會計政策，集團重大投資佔中華煤炭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40%股份權益的煤炭業務並未有在損益表內體現。

## 展望

###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由於全球缺乏焦煤，我們預期在供應及需求不平衡下，焦煤市場仍然由賣家主導，焦煤售價已由中華煤炭於兩年前投資時每噸300元人民幣上升至1,000元人民幣。短期內，焦煤價格上升幅度將會放緩，因去年有關價格已大幅上升。

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費者，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超過60%，中國煤炭之需求為歷來最大。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地，大部分中國出產之煤炭來自山西，事實上，山西亦為中國原煤及焦煤之最大生產地。

本公司管理層近期接獲兩個獨立財團欲購入本公司持有的中華煤炭股份權益的初步建議，考慮到中國煤炭業的增長潛力，以及該洽購建議並未能反映該煤炭業務的價值，因此已拒絕該等建議。

但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仍會尋找具潛力的煤炭或能源行業之收購機會。

### 塑膠資源業

本集團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該再生環保塑膠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再造工廠及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已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開設一間合營企業，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中披露，本集團已要求歐洲資源之賣方／擔保方，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支付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數約5,500,000歐元（按照管理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500,000歐元，另加保證溢利4,000,000歐元而估算）（相當於66,600,000港元）之差額（該金額可於收到歐洲資源之核數報告後予以改動），並要求彼等於上述函件發出後七天內回覆本公司並提出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賣方有效回覆，根據相關協議條款，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出售歐洲資源之30%股權，有關股權乃本集團就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向本集團作出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本集團計劃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有關差額並包括及不限於透過獨立註冊評估師出售上述30%歐洲資源之股權。

本公司董事相信歐洲資源業績比預期低主要因為其尚在初步發展階段。本公司對歐洲資源之營運模式及發展潛能充滿信心，因國內對歐洲資源的產品需求強勁，加上各方對環境保護重要性的關注增加，並強烈支持對環境保護之運作。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支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2%（本集團銀行借貸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500萬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2,6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61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已增加至9.0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受到有關股本要求之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之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之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定時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以駕馭風險。

##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雙方之口供已準備而本集團將安排排期審訊，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並將會進行審訊，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所簽署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命令撤銷合資協議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訂立之質押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有關賠償沒有任何理據，董事會強烈提出抗辯，並深信將獲得勝訴。

另外，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通告中披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先生發出一份索償申訴書，包括及不限於中華煤炭股息之差額4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於合適及適當時候會向股東報告有關事宜。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531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前景**

鑑於最新發生的美國金融海嘯及信貸危機對全球經濟帶來嚴重的後遺症，並影響深遠；我們預期各行各業須面對更大挑戰，董事會及管理層因此將執行更穩健的經營方針和健康的財政運作，在制定業務及投資策略時優先考慮減低風險，有效保護公司和股東利益。本公司擁有一支優良的管理團隊、對未來的發展仍深具信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本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公司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其間輪席告退或每年釐定退任董事時計算在內
- (c)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士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志雄博士及馮慶炤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 僅供識別